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1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立法會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7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楊孝華議員, JP (副主席)
朱幼麟議員, JP
李家祥議員, JP
陳國強議員
黃宜弘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陳偉業議員
馬逢國議員, JP

缺席委員：丁午壽議員, JP
楊耀忠議員, BBS
羅致光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SBS, JP

其他出席議員：何秀蘭議員
李華明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及II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
鄭汝樺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陳育德先生, JP

工商及科技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部)(資訊科技及廣播)
張國財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廣播事務)
王秀慧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1)1
游德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TOM.com有限公司擬議收購亞洲電視有限公司
(下稱“亞視”)股份有關的事宜**
(立法會CB(1)2345/01-02(01)、(02)及CB(1)2347/01-
02(01)號文件)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資訊科技及廣播)(下稱“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廣播條例》有關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擁有權及公司管制的相關條文。她明確指出，政府當局至今並無接獲亞視就麗新發展有限公司現時持有其股權的變動而提出的申請。

申報金錢利益

2. 陳偉業議員詢問，委員討論此議項時應否申報本身或其政黨曾接受的捐贈。主席回應時表示，一般而言，委員應主動申報任何直接或間接的金錢利益，因為有關的原則是，如委員在某事宜上的金錢利益可能被其他人合理地視為會影響他就該事宜所發表的言論，委員須作出申報。

3. 劉慧卿議員繼而問及立法會《議事規則》的相關條文。助理法律顧問3指出《議事規則》第83A條訂明，“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或就該事宜發言，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她表示須考慮的主要事項是該條所指的“直接”及

秘書

“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秘書補充，第83A條披露責任條文適用於個別議員。然而，關於陳偉業議員詢問，議員所屬政黨接受的捐贈會否構成根據第83A條須披露的“間接”金錢利益，委員承認有需要進一步研究此事。劉慧卿議員建議邀請議員個人利益監察委員會進一步研究此事項。委員表示贊同。

對跨媒體擁有權實施的限制

4. 楊孝華議員察悉，部分海外規管機構對跨媒體擁有權實施限制時，會考慮有關傳媒機構的市場佔有率、觀眾佔有率及／或股份持有百分比。他詢問當局在決定應否批准跨媒體擁有權時，會否考慮採用市場佔有率的準則。他認為由於Tom.com並非持有新城廣播有限公司的大部分股本，擬議收購亞視股份未必會令其市場佔有率增加，使該公司成為傳媒界的主要機構。反之，他認為擬議收購可加強亞視的競爭力、改善本地電視節目的質素，以及抗衡另一免費電視廣播機構現時的市場優勢。

5.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根據《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應否以“公眾利益”為理由，批准就跨媒體擁有權提出的申請時，會考慮但不限於條例訂明的4項因素，包括對有關電視市場的競爭的影響，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對競爭的影響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市場經營者的數目、進入市場的障礙、多元的市場的擁有權，以及有效的保障措施，確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與持牌機構保持距離，並會各自以獨立身份營運。

6. 關於市場佔有率的問題，楊孝華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確定個別廣播機構的市場佔有率時，有否參考市場調查。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告知委員，現有的兩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均採用AC Nielsen Media International的電視觀眾收視率報告。在聲音廣播服務方面，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提及廣播事務管理局(下稱“廣管局”)近日委託顧問向3 000個住戶進行的一項調查。

7. 李華明議員提到，從事某類業務或與某類業務相聯的人士或公司，在持有本地免費或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方面受到的現行限制。他轉達前線記者的憂慮，因為他們受到特別提示，不得批評對其機構有控制權的公司。如此商業利益掛帥的情況會導致輿論單一化，妨礙言論自由。由於自1995年以來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批准個案均不涉及跨媒體擁有權，李議員促

請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須格外小心考慮現時的個案。他不支持當局批准任何可能涉及Tom.com收購亞視股份的申請。

8.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保證，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應否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批准時，會充分考慮多項事宜，包括對有關電視市場的競爭的影響，以及觀眾獲提供更多元化電視節目的選擇的程度。此等因素旨在確保言論的自由及多元化。

9.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曾於1998年5月批准鳳凰衛視控股有限公司(下稱“鳳凰衛視”)主席暨執行董事劉長樂先生對亞視行使控制權，條件為他不能持有亞視逾15%的有表決權的股份。她質疑當局在2002年7月11日為何給予批准，讓劉先生獲取亞視的表決控制權達到46%。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補充，劉長樂先生是亞視42.9%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實益擁有人。2002年7月11日，廣管局批准亞視提出的申請，使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劉先生獲取並對亞視行使46%的表決控制權。)

10.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澄清，1998年，鳳凰衛視是節目供應商，劉長樂先生是鳳凰衛視的相聯者，根據當時的《電視條例》，他屬於“喪失資格的人”。然而，隨着《廣播條例》於2000年制定後，內容供應商不再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她繼而指出，廣管局於2002年7月11日給予的批准是有關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不符合《廣播條例》訂明表決控權人的居港規定。

公聽會

11. 李華明議員詢問，當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知會政府當局或廣管局其控制權及管理架構的變動後，會有何種批准程序，尤其是會否舉行公聽會。

12. 劉慧卿議員認為，既然法例並無禁止舉行公聽會，當局應舉行公聽會，評估社會各界對此項公眾關注的重要事項的意見。何秀蘭議員贊同劉慧卿議員的意見。

13.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根據《廣播條例》的相關條文，有關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批准的權力歸屬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由於廣

政府當局
管局是規管廣播事務的法定機構，政府當局會徵詢廣管局，然後才把該等申請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考慮。她指出，根據現行的《廣播條例》，法例規定只須就牌照續期或延期事宜舉行公聽會。然而，她承諾向工商及科技局局長反映委員對舉行公聽會所表達的關注，以供進一步考慮。

政府當局
14.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所請，答允在政府當局接獲亞視就Tom.com擬議收購而提出的申請後，當即知會事務委員會。關於保密的規定，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預計，雖然政府當局可於收到申請後向事務委員會證實此事，但鑒於《廣播條例》第27條，當局或許不宜披露有關申請的全部資料。然而，政府當局會審慎評估可披露資料的範圍。

15. 何秀蘭議員問及處理亞視有關其股權變動的申請的時限(若有的話)，以及會否讓市民有時間表達意見。她建議事務委員會亦可透過舉行特別會議，邀請政府當局及代表團體就此事表達意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當局並無接獲申請，因而難以告知委員有關處理申請的時限。然而，處理此等申請的時限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所提供的資料是否完整。她亦重申，如當局接獲亞視提出的申請，當即知會事務委員會。

公眾利益考慮因素

16. 李家祥議員認為，《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指明有關給予批准時須考慮的“公眾利益”的部分準則，或許互不相容。他指出，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批准的有關持牌機構，經過多番努力後，可能取得了大幅的市場佔有率，達至佔市場優勢的程度。此情況可能與鼓勵競爭的目標背道而馳。他詢問當局有否任何補救措施處理此情況。就此，主席詢問，當局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批准時可否附加特別條件，例如限制每項批准的有效年期。

1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承認有需要平衡《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指明的各項準則，但她明確指出，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給予批准，將會詳細闡釋及提供基本的考慮因素。她向委員保證，《廣播條例》訂有條文，防止反競爭行為及濫用市場優勢。然而，李家祥議員擔心，有關法例條文對跨媒體擁有權所帶來的市場優勢可能不適用。關於施加條件的事宜，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證實，現行法例並無規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就“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批准時可

訂明條件，但她認為，在有關各方同意下，在該項批准附加特定條件可能並無問題。

18. 何秀蘭議員認為，對於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批准可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行使控制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當局必須作出檢討，以瞭解他們在何種程度上能夠符合當局給予批准時所依據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此外，如政府當局基於“公眾利益”向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給予批准，她要求當局提供有關該項批准的詳情。關於Tom.com擬議收購亞視的股份，她要求當局就“有否有效的保障措施，確保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與持牌機構保持距離，並會各自以獨立身分營運”的評估作出澄清。

1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強調，當局過去有提供將來亦會提供資料，說明每項批准涉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所依據的“公眾利益”考慮因素的詳情。如有額外條件，亦會提供有關詳情。舉例而言，銀河衛星廣播有限公司(下稱“銀河衛星”)於2000年7月申請本地收費電視節目服務牌照期間，當局批准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下稱“無線”)及銀河衛星可繼續共同有若干位相同的董事及股東時，已對無線及銀河衛星的牌照施加額外的防火牆條件，以防止任何可能出現的互相補貼、不當優惠或其他反競爭手法的情況。

20. 劉慧卿議員察悉，《廣播條例》附表1第3(3)條(即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的關注點，是某項建議有利創造新的就業機會及推廣香港成為區域廣播、電訊及資訊科技樞紐的程度。她提到她在2002年7月11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中，指出她關注到李嘉誠先生及其家族的商業活動對各行各業均有廣泛影響。就Tom.com擬議收購亞視股份一事，她詢問當局會否同時考慮到某商業集團可能有壟斷之嫌。

21.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指出，《廣播條例》已就跨媒體擁有權及同一媒體共有權作出規定。《廣播條例》附表1第2部訂明從事該部所述業務者會被列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除此之外，《廣播條例》並無限制準持牌人或其家族現時經營的業務性質及範圍。然而，她歡迎委員就有關“對經濟所帶來的整體利益”的事項提出意見。

22. 陳偉業議員相信，在探究有關規管跨媒體擁有權的立法用意時，公眾利益考慮因素亦包括較廣泛的關注事項，例如社會各界享有的表達自由及公眾意見的質素。雖然政府當局尚未接獲亞視就Tom.com擬議收購股

份而提出的申請，但陳議員深感憂慮，政府當局如接獲此項申請，將不會進行公眾諮詢而隨時給予批准。

23. 關於立法用意，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重申，對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施加限制，是為了盡量避免利益衝突、鼓勵在媒體市場的競爭及避免輿論單一化的情況。事實上，“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定義多年來曾作出修訂。在1998年電視政策檢討及《廣播條例》於2000年制定後，隨着科技不斷發展，電訊營辦商及內容供應商已不再被視為“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她強調，政府不會就涉及股權變動而提出的申請給予概括性的批准；反之，政府當局會依照法定程序，參考《廣播條例》的有關準則，按每宗申請的實際情況進行審議。

24. 就此，陳偉業議員指出，據他所知，部分大公司或會因傳媒發表對該公司的嚴厲批評或負面報道，遂抽起向該傳媒預訂的廣告版面／時段。由於廣告是傳媒的主要收入來源，上述行為或會迫使傳媒自我審查，放棄發揮監察功能。他亦慎重指出，表達的自由及傳媒獨立倘出現倒退，長遠而言，會影響香港的國際形象。

25.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強調，促進競爭是現行規管架構的主要目標之一。只反映單一觀點的節目或報道很可能不受大眾歡迎。為此，大眾傳媒最重要是保持表達不同的意見，提供多元化的內容，才能繼續經營。她補充，就廣播服務而言，政府當局並無接獲新聞從業員的投訴，表示在發表嚴厲批評或負面報道後出現抽起廣告的事件。儘管如此，陳偉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研究他提出的關注事項，並在呈交予行政會議的意見書內提述大企業對大眾傳媒的影響力。

26. 何秀蘭議員對免費的本地電視台的控制及管理權深表關注，因為現時只有兩家此類持牌機構。她提及印刷傳媒並指出，部分傳媒集團成為所屬控制公司的宣傳機器，處處維護後者的利益。她表示，由於目前並無訂立全面的競爭法，因此應採取措施，確保所屬控制公司及傳媒集團以獨立身份營運，才能防止壟斷的情況，並確保編輯獨立。

2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為防止企業利用傳媒集團作為宣傳機器以促進本身的利益，《廣播條例》就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所訂的“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的範圍，包括其他電視節目服務持牌人、聲音廣播持牌人、廣告宣傳代理商，以及在香港印刷或製作的報刊的東主。關於新聞節目的編輯獨

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廣管局發出的其中一份業務守則已詳載此議題的相關指引。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28. 主席總結時表示，政府當局同意在接獲亞視就Tom.com擬議收購而提出的申請時，當即知會事務委員會。然後，他會決定事務委員會的下一步行動。主席亦要求政府當局認真考慮部分委員的建議，應舉行公聽會以評估公眾對擬議收購的意見。

(會後補註：Tom.com及亞視已於2002年8月19日宣布，同意終止有關Tom.com收購亞視股份的諒解備忘錄。)

II 其他事項

一 劉慧卿議員就亞視管理層及控制權事宜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CB(1)2345/01-02(03)、(04)、CB(1)2347/01-02(02)、(03)、(04)、(05)、CB(1)2362/01-02(01)及CB(1)2369/01-02號文件)

29. 委員察悉，亞視於2002年7月29日在多份報章刊登的公告於席上提交與會者省覽。劉慧卿議員扼要重述她在2002年7月23日致行政長官的函件(立法會CB(1)2345/01-02(03)號文件)中所表達的關注，並詢問廣管局於2002年7月11日批准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劉長樂先生進一步收購亞視股份之前，有否審議亞視股東的融資安排。劉議員提到前《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2000年5月6日的會議紀要)，並詢問持牌人是否有責任通知廣管局有關融資安排，例如劉先生作出的安排。

30.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向委員簡介現時的廣播政策目標、規管架構及適用於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的牌照條件。她指出，個別持牌人須符合有關的法例規定、牌照條件及業務守則，同時亦須就維持足夠和全面的服務作出財政及投資承擔。為達致目的，他們可自由地作出必須的融資安排。持牌公司是商業機構，除非公司的營運引起規管關注或違反某些牌照條件或法例規定，否則政府當局及廣管局不會事事過問持牌公司的日常營運。

(會後補註：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的說帖其後於2002年8月5日隨立法會CB(1)240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關於廣管局批准亞視就股份持有結構的變動涉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而提出的申請，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首要考慮因素是亞視作為持牌機構會否繼續符合規管規定。廣管局批准未符合居港規定的劉長樂先生獲取亞視的表決控制權的46%，是信納在給予批准後，亞視仍然會由對香港觀眾的口味和利益很敏銳的人及公司控制。至於傳媒近日報道劉先生把亞視股份抵押及管理層的人事變動，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廣管局會審議亞視提交的控制及管理權的最新資料，確保亞視繼續符合法例規定。她明確指出，只要該名亞視股東仍然是有關有表決權的股份的合法和實益擁有人，抵押該等股份只會被視為正常的融資活動，根據《廣播條例》，持牌人無須通知廣管局。

(會後補註：廣管局於2002年8月8日發出新聞稿，證實亞視符合《廣播條例》的法例規定。該份新聞稿已於2002年8月9日隨立法會CB(1)2424/01-02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2.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提到《廣播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時，重新扼述於2000年制定的《廣播條例》加入有關“適當人選”的條文，目的在於確保持牌人或任何對持牌人行使控制權的人士的公信力。所需考慮的因素包括該人的業務紀錄、刑事紀錄，以及持牌人或該人在其必須具誠信公正品格的情況下的紀錄。再者，根據《廣播條例》，持牌人亦須每年向廣管局提供資料，以確定並核實該持牌人或對該持牌人行使控制權的人士是否適當人選。

33. 楊孝華議員認為，把股份抵押予銀行本質上是正常商業活動。他指出，倘議員和政府當局要探究劉長樂先生抵押亞視股份一事，則應公平地一併審議所有銀行，不論是海外或內地銀行。他察悉亞視在2002年7月29日發出的公告中，並無把公司某些重要職位的人員列為主要人員。他詢問公告所述的人員能否符合《廣播條例》所界定的“主要人員”的規定。

34.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答覆時請委員參閱《廣播條例》附表1有關“主要人員”的定義。就亞視的情況而言，陳永祺先生及余統浩先生均為董事，因他們的職位分別是行政總裁及營運總監，所以同時亦為主要人員。公告所述的其他人員向兩人負責，這樣他們也是《廣播條例》所指的主要人員。

35. 劉慧卿議員提到亞視在2002年7月29日發出的公告的第(二)部，並請政府當局確認亞視管理層是否並無變動。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答覆時澄清，該份聲明反映自2002年7月11日廣管局批准劉長樂先生增持亞視股份後的人手情況。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在2002年7月11日之前，陳永祺先生及楊傳亮先生的職位分別由封小平先生及盧重強先生擔任。

36. 劉慧卿議員擔心，由於《廣播條例》所訂的居港規定不適用於主要人員下一級的重要職位，倘該等職位不斷由非永久居民填補，亞視可能難以照顧香港觀眾的口味和利益。

37.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重申，現行《廣播條例》只對本地免費電視節目服務持牌機構的董事和主要人員實施居港規定。廣管局不會事事控制持牌人在發展業務時所聘任的合適人員。然而，根據有關牌照條件，持牌人須照顧本地觀眾的口味和利益。倘本地觀眾認為亞視播放的節目遠遠不符合該等規定，可向廣管局投訴。

38. 何秀蘭議員擔心，一旦劉長樂先生無力償還貸款，貸款機構或會收購已抵押股份，並取得亞視的控制權。她亦詢問，由該銀行收購亞視股份至等待廣管局批准股份持有及控制權的變動，中間的過渡期相隔多久。

39. 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及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回應時明確指出，《廣播條例》旨在規管表決控權人而非持牌人的註冊股東。法例並無禁止銀行持有電視持牌人的股份作為抵押。然而，倘銀行對持牌人行使控制，該銀行或其他有關方面必須遵守《廣播條例》的規定，例如有關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或受限制表決控權人的規定。署理工商及科技局常任秘書長強調，倘未經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廣管局給予必須的批准，不符合持牌資格人士／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即使持有有關股份，均不能對持牌人行使控制權。就此，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補充，《廣播條例》附表1訂有條文，確保在持牌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受限制表決控權人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總數，不會超逾由一般表決控權人與受限制表決控權人兩者所行使的總計表決控制權的49%。

4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10月3日